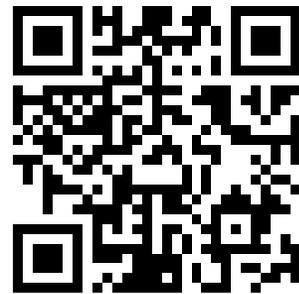


固定污染源法規符合度查核重點說明會

1. 至線上簽到 (<https://forms.gle/9t7GJ7GaTgPpwFH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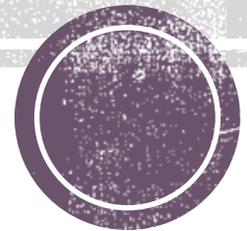
2. 視訊鏡頭請先關閉

3. 麥克風請先關閉



線上簽到區

(請先登入google帳號至線上簽到)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污費新增修訂法規 說明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1年0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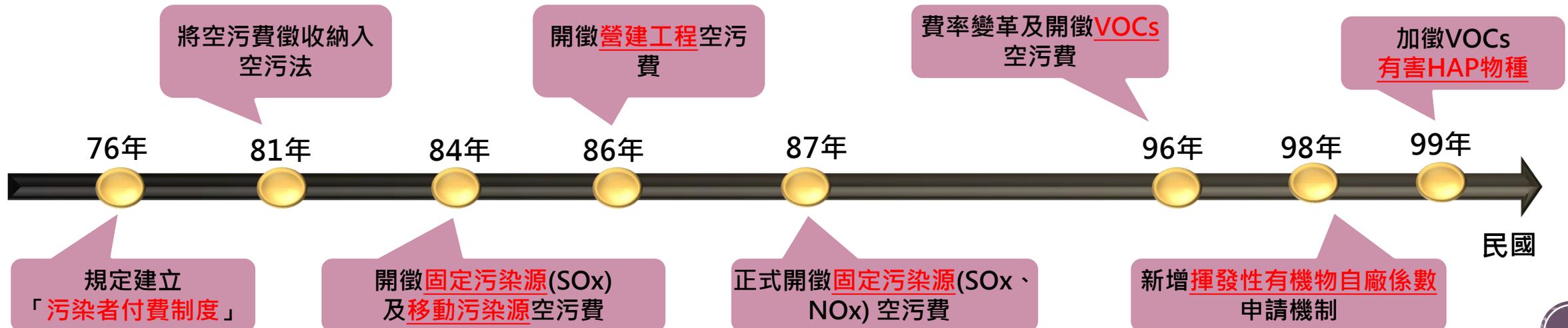


目錄

- 空污費新增修訂法規說明
- 空污費新修正申報系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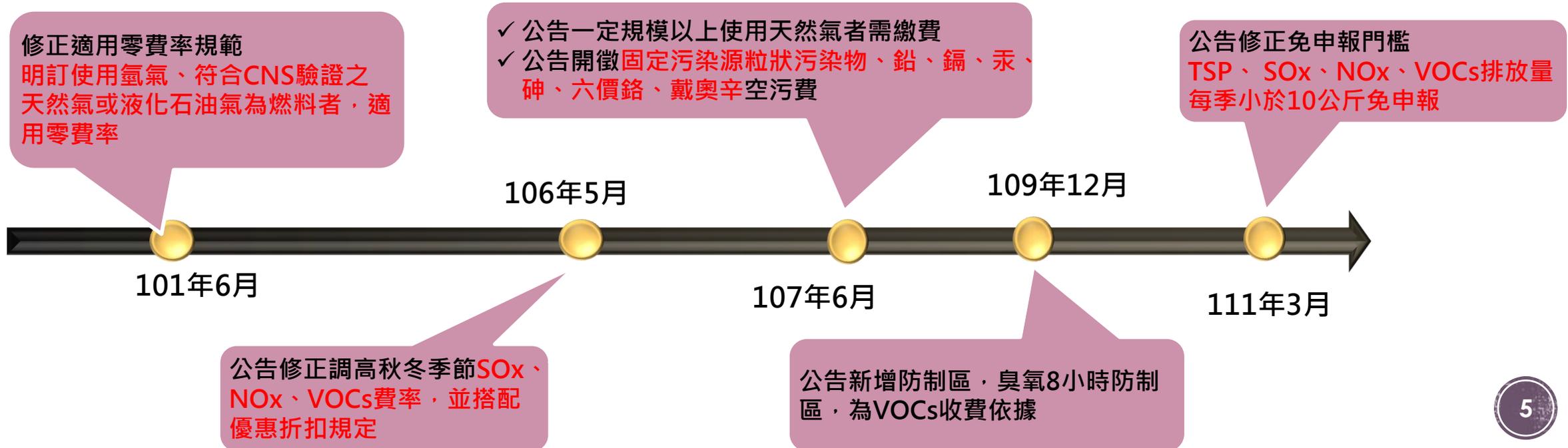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歷程

- 民國76年起將收費制度之經濟工具整合於環境保護制度中，並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
- 民國84年開徵移污和固污空污費，於民國87年正式開徵固定污染源硫氧化物(SO_x)及氮氧化物(NO_x)空污費
- 為反映空品現況，於民國96年年新增揮發性有機物(VOCs)空污費，另考量健康因素，於民國99年加徵有害(HAPs)物種空污費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歷程

- 民國106年公告調升SOx、NOx、VOCs秋冬季節費率
- 民國107年公告開徵固定源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空污費
- 民國109年公告新的防制區，新增臭氧8小時防制區
- 民國111年公告收費辦法修正



修訂§9-查核需提供CEMS相關資料

原條文	修正內容(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費查核作業，得通知該公私場所於十五日內提報下列計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相關資料：</p> <p>...</p> <p>五、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紀錄月報表及相關品保品管紀錄資料。</p> <p>...</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費查核作業，得通知該公私場所於十五日內提報下列計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相關資料：</p> <p>...</p> <p>五、連續自動監測設施<u>原始數據、即時監測紀錄、每日監測紀錄、每月</u>監測紀錄、<u>校正測試紀錄</u>及品保品管紀錄資料。</p> <p>...</p>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第19、23條

修訂§10-調整空污費計算依據之順序

原條文	修正內容
<p>第十條 公私場所依第三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計算依據之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資料。二、<u>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之檢測結果。</u>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四、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	<p>第十條 公私場所依第三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計算依據之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資料。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三、<u>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之檢測結果，或</u>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

訂§10-調整空污費計算依據之順序(續)

原條文	修正內容
<p>第十條(續)</p> <p>公私場所申報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者，應以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計算排放量。但其固定污染源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揮發性有機物至排放管道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計算排放量。</p> <p>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排放係數，指固定污染源每單位之原(物)料量、燃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操作量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自廠係數，指固定污染源依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要點提出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替代計算方式。</p> <p><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者，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排放量；其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檢測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排放量。</u></p> <p>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計算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計量。</p>	<p>第十條(續)</p> <p>公私場所申報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者，應以前項第<u>二款或第三款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及第四款</u>規定計算排放量。但其固定污染源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揮發性有機物至排放管道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報經<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前項第一款或第<u>三款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之檢測結果</u>計算排放量。</p> <p>第一項第<u>二款</u>所稱自廠係數，指固定污染源依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要點提出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替代計算方式。</p> <p>第一項第<u>三款</u>及第<u>四款</u>所稱排放係數，指固定污染源每單位之原(物)料量、燃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操作量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p> <p>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計算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計量。</p>

新增§11-1-增列CEMS查核規範

原條文	修正內容
<u>本條新增</u>	<p>第十一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以監測資料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進行查核，其查核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規定之各排放量計算依據，及第十條第五項公告之計算方法，分別計算該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擇排放量計算結果取其最大者，核定其應繳納之空氣污染防制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使用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認可之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二、未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傳輸原始數據與保存且該日無任一筆有效狀態之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之情形。

§9、§11-強化查核CEMS數據申報

■為強化CEMS監測數據品質，研擬**重新核算之認定依據**，避免公私場所短報

§9(修正補充)

以CEMS
監測資料申
報排放量者

- ✓ 需提供原始數據
- ✓ 即時監測紀錄
- ✓ 每日監測紀錄
- ✓ 每月監測紀錄
- ✓ 校正測試紀錄及品保品管紀錄資料

§11-1(增訂CEMS重新核算規定)

主管機關查核發現

- ✓ 原始數據未依規定傳輸與保存
- ✓ 使用未經審查通過之監測設施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之情形

依下列計量方式**重新核算排放量與空污費**

CEMS原始數據

排放係數

檢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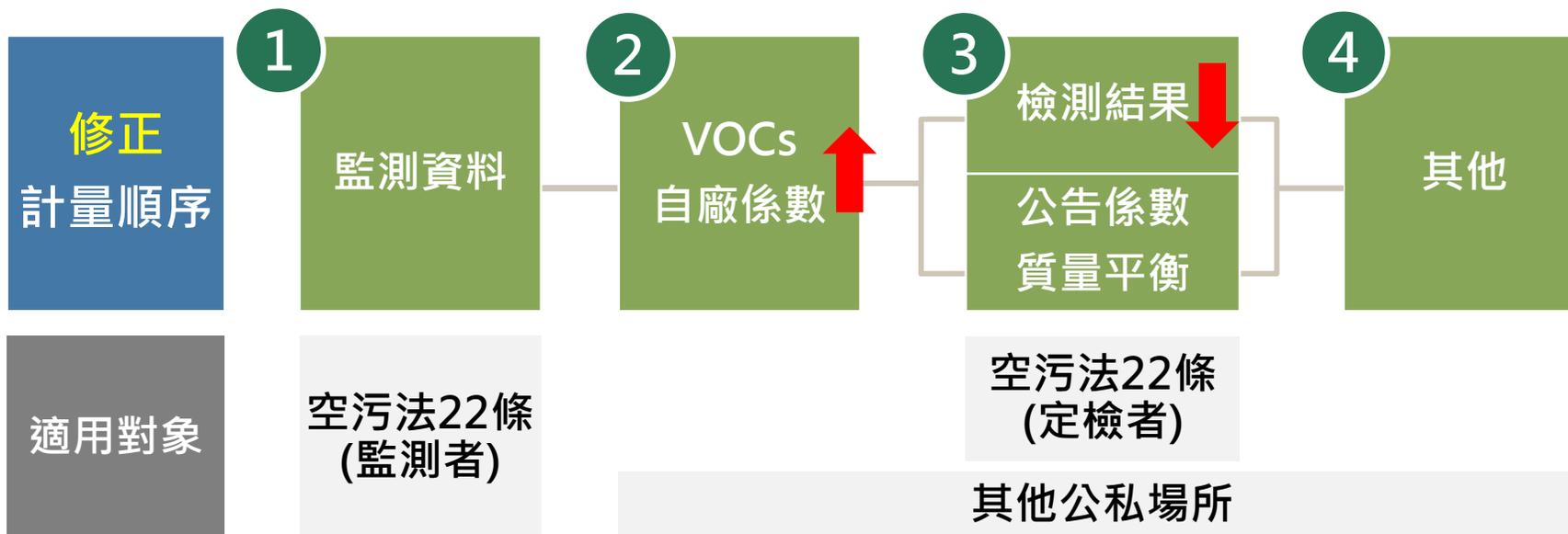
擇排放量最大者
重新核算排放量與空污費

§10-調整空污費計算依據之順序



■調升VOCs自廠係數位階，反應真實排放量。

■調降檢測結果位階與公告係數相同，由業者自行選擇計算依據。



修訂§14、15-配合空污法條次更新

原條文	修正內容
<p>第十四條 公私場所依法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各級主管機關應審查核算並通知其審查結果。其結算不足者，加徵其差額，並限期於九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清者，逕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費額之一部分或依其申請退還溢繳之費用。</p> <p>...</p>	<p>第十四條 公私場所依法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各級主管機關應審查核算並通知其審查結果。其結算不足者，加徵其差額，並限期於九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清者，逕依本法第<u>七十四</u>條規定辦理；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費額之一部分或依其申請退還溢繳之費用。</p> <p>...</p>
<p>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須限期繳清差額之公私場所，有下列原因之一無法於期限前一次補繳加徵之差額者，得於期限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p> <p>...</p> <p>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前條原訂限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最後一期繳納之日止，依原訂限期繳納期限屆滿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並應一次將各期應繳金額預開票據函送主管機關；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者，主管機關得逕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須限期繳清差額之公私場所，有下列原因之一無法於期限前一次補繳加徵之差額者，得於期限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p> <p>...</p> <p>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前條原訂限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最後一期繳納之日止，依原訂限期繳納期限屆滿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並應一次將各期應繳金額預開票據函送主管機關；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者，主管機關得逕依本法第<u>七十四</u>條規定辦理。</p>

修訂§17-明定空污費追補繳年限

原條文	修正內容
<p>第十七條 公私場所依第三條規定應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其固定污染源產品產量、原(物)料使用量、燃料使用量、檢測結果或其他有關資料，計算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核定其應繳納之空氣污染防制費：</p> <p>...</p>	<p>第十七條 公私場所依第三條規定應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其固定污染源產品產量、原(物)料使用量、燃料使用量、檢測結果、<u>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原始數據</u>或其他有關資料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公私場所提報時間之前一次申報季別起，計算<u>追溯五年內</u>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u>重新</u>核定其應繳之空氣污染防制費：</p> <p>...</p>

修訂§21第1項-免繳納空污費依據

原條文	修正內容
<p>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私場所得免繳納該項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每季硫氧化物總排放量十公斤以下。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每季氮氧化物總排放量十公斤以下。三、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每季揮發性有機物總排放量一公噸以下。四、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已依第二條申報油燃料。五、每件營建工程核算應繳費額一百元以下。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為安置災民或災區重建所需之營建工程。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p>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私場所得免繳納該項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u>當季個別空氣污染物總排放量小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附表所列費率之最低排放量等級</u>。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已依第二條申報油燃料。三、每件營建工程核算應繳費額一百元以下。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為安置災民或災區重建所需之營建工程。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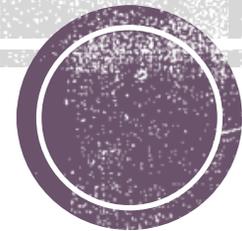
修訂§21第2、3項-免申報門檻與查核機制

原條文	修正內容
<p>第二十一條(續)</p> <p>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公私場所，應依本辦法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p>	<p>第二十一條(續)</p> <p>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公私場所，應依本辦法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u>但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當季之總硫氧化物、總氮氧化物、總揮發性有機物或總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小於十公斤，得免申報該項空氣污染防制費。</u></p> <p><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前項規定免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各空氣污染物總排放量有經查核任一季超過十公斤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自次一季起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至少四次空氣污染防制費，經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前項但書規定後，始得免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u></p>

刪除§18、19-配合空污法增訂§75而刪除

原條文	修正內容
<p>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有偽造、變造或以故意方式短報或漏報與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有關資料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排放係數核算該污染源排放量之二倍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p> <p>二、其為營建工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p>	<p>第十八條（刪除）</p>
<p>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以前條之方式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計算追溯五年內之應繳金額。應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空氣污染物起徵未滿五年者，則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金額。</p> <p>前項追溯應繳金額，應自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p>	<p>第十九條（刪除）</p>

空污費新修正申報系統 說明



公私場所申報介面說明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21條。

二、適用說明：

免繳納
應申報

污染物季排放量小於費率最低排放量等級



符合免繳納者

當季之總硫氧化物、總氮氧化物、總揮發性有機物或總粒狀污染物排放量10公斤以下者

得免申報

總粒狀污染物 10公斤以下者，倘設置堆置場或排放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等有害污染物，依收費費率規定之計費方式仍應繳費，非屬免申報之範疇。

公私場所申報介面說明

新增選擇權，得依排放狀況進行系統操作

情境1：

符合免申報門檻



點選免申報



屏蔽申報介面

情境2：

不知是否符合免申報門檻

可於系統先試算排放量

符合免申報 ($\leq 10\text{kg}$)



點選

免申報



屏蔽申報介面

未符合 ($> 10\text{kg}$)

試算結果存檔



依系統操作完成申報流程

部分物種免申報者，仍須依系統規定完成申報流程

空污費系統介面



公私場所申報介面說明

點選免申報按鈕後，設置彈跳視窗提醒確認避免業者誤按免申報

★ 列管物種：粒狀污染物 (若有疑異請洽地方主管機關)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待申報製程數	本季已完成申報製程數	本季未完成申報製程數	SOx計費排放量	NOx計費排放量	NOx(NGas)計費排放量	功能
免申報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SN	0	0	0	0	0	0	審查複製 線上申報
NOx免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S	0						新增刪除
揮發性有機物 (VOCs系統完成確認上傳後才會顯示)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全廠總排放量(公斤)		應繳費排放總量(公斤)		功能		
NOx免申報	揮發性有機物	A	0		0		審查複製 線上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V	0						
粒狀污染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製程計費季排放量		接駁/堆置計費季排放量		全廠計費總排放量		功能
	粒狀污染物	P	0		0		0		審查複製 線上申報
	其他污染物季排放量	代碼	鉛	錳	汞	砷	六價鉻	重金屬	
粒狀物免申報		O	0	0	0	0	0	0	
	試算應繳金額(元)	TP	0						

點選
免申報



符合免申報門檻者(空污費收費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得點選該項污染物之『免申報』鍵，以利環保局審查確認，未符合免申報門檻者，應依規定完成各污染物線上申報流程，確定執行嗎？

確定



完成該物種免申報

倘業者遇彈跳視窗封鎖/無法顯示，請參考Google 允許 Chrome 顯示彈出式視窗說明 (右側QR code為Google說明網站連結)



SO_x/NO_x申報介面說明



公私場所申報介面說明-情境一

情境1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待申報製程數	本季已完成申報製程數	本季未完成申報製程數	SOx計費排放量	NOx計費排放量	NOx(NGas)計費排放量	功能	
SOx免申報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SN	0	0	0	0	0	0	審查複製	線上申報
NOx免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S						0	新增剔除	

已**確認符合**免申報條件者，可點選免申報按鍵

顯示免申報結果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待申報製程數	本季已完成申報製程數	本季未完成申報製程數	SOx計費排放量	NOx計費排放量	NOx(NGas)計費排放量	功能	
回復SOx申報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SN	0	0	0	免申報	免申報	免申報	審查複製	線上申報
回復NOx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S						0	新增剔除	

如須執行申報者，可**點選回復**按鍵，即可進行線上申報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待申報製程數	本季已完成申報製程數	本季未完成申報製程數	SOx計費排放量	NOx計費排放量	NOx(NGas)計費排放量	功能	
SOx免申報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SN	0	0	0	0	0	0	審查複製	線上申報
NOx免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S						0	新增剔除	

公私場所申報介面說明-情境一

情境1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待申報製程數	本季已完成申報製程數	本季未完成申報製程數	SOx計費排放量	NOx計費排放量	NOx(NGas)計費排放量	功能
SOx免申報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SN	1	0	1	0	免申報	免申報	審查複製
回復NOx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S						0	線上申報
									新增剔除

單項污染物得分別操作
點選免申報

勾選免申報按鈕後，該申報物料用量
資料鎖定且清除數值

顯示免申報結果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待申報製程數	本季已完成申報製程數	本季未完成申報製程數	SOx計費排放量	NOx計費排放量	NOx(NGas)計費排放量	功能
SOx免申報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SN	1	1	0	14.25	免申報	免申報	審查複製
回復NOx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S						450	線上申報
									新增剔除

STEP1 請依序選擇及填寫以下欄位：

■ 所屬月份：11104 ■ 煙道編號：P005

製程名稱 (適用法規)(實際製程名稱)		製程編碼	污染源名稱 (適用法規名稱)(實際污染源名稱)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M01	燃油鍋爐或燃噴污染源					
污染源編號		燃(物)料或產品名稱 (適用法規名稱)(實際物料名稱)		法規備註				
E001		低硫燃油		無				
污染物種	物料用量	物料單位	排放係數	含硫分(%)	防制設備名稱 按[Ctrl]鍵可填選	公告防制效率	排放量	優惠係數
SOx	1.5	公秉	待試算	0.5 %	無 半乾式洗滌塔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設備編號：	待試算	待試算	待試算
NOx	0		待試算	燃料熱值 (MJ/Nm ³)	無 半乾式洗滌塔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設備編號：	待試算	待試算	待試算
				1				

開始試算

VOCs申報介面說明



公私場所申報介面說明-情境一

點選免申報按鈕後，鎖定**審查複製**及**線上申報**按鈕

揮發性有機物 (VOCs系統完成確認上傳後才會顯示)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全廠總排放量 (公斤)	應繳費排放總量(公斤)	功能
VOCs免申報	揮發性有機物	A	0	0	審查複製 線上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V		0	

已**確認符合**免申報條件者，可點選免申報按鈕

顯示免申報結果

揮發性有機物 (VOCs系統完成確認上傳後才會顯示)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全廠總排放量 (公斤)	應繳費排放總量(公斤)	功能
回復VOCs申報	揮發性有機物	A	免申報	0	審查複製 線上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V		0	

如須執行申報者，可點選**回復**按鈕，即可進行線上申報

粒狀物申報介面說明



公私場所申報介面說明-情境一

情境1

點選免申報按鈕後，僅**鎖定製程粒狀物排放量**並屏蔽各製程粒狀物之試算欄位

粒狀污染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製程計費 季排放量		接駁/堆置計費 季排放量		全廠計費 總排放量		功能
粒狀物免申報 點選免申報按鈕，系統將清除製程排放量計算參數，無法還原。	粒狀污染物	P	0		0		0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審查複製"/>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線上申報"/>
	其他污染物 季排放量	代碼	鉛	錳	汞	砷	六價鉻	戴奧辛	
		O	0	0	0	0	0	0	
	試算應繳金額(元)	TP					0		

已**確認符合製程粒狀物排放量免申報**條件者，可點選免申報按鈕

顯示免申報結果

依收費費率規定，有害物種、重金屬、堆置場、接駁點仍應依**實際排放量**試算並完成申報。

粒狀污染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製程計費 季排放量		接駁/堆置計費 季排放量		全廠計費 總排放量		功能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復粒狀物申報"/> 點選免申報按鈕，系統將清除製程排放量計算參數，無法還原。	粒狀污染物	P	免申報		0		0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審查複製"/>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線上申報"/>
	其他污染物 季排放量	代碼	鉛	錳	汞	砷	六價鉻	戴奧辛	
		O	0	0	0	0	0	0	
	試算應繳金額(元)	TP					0		

公私場所申報介面說明

依收費費率規定，重金屬、堆置場、接駁點仍應依實際排放量試算並**完成申報**

總表 製程 接駁點/堆置場 試算並存檔

製程編號: M01 製程代碼: 000001 製程名稱: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煙道編號: P001

公告製程名稱: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污染源名稱: 燃油鍋爐或燃燒污染源 污染源編號: 估算基礎: 低硫燃油

污染物種: 粒狀污染物 鉛 鎘 汞 砷 六價鉻 戴奧辛

粒狀污染物

計量方式: 係數 檢測 監測 自訂

活動強度量: 10 單位代碼: F3 單位名稱: 公乘 含硫量(%):

排放係數: 防制設備名稱(多個設備請用, 分格): 防制設備編號: 效率(自行修正者需上傳佐證資料): 排放量: 待試算

說明: 計量方式採自訂者, 本欄位必填

複製到以下

顯示已點選製程粒狀物免申報

總表 製程(已點選免申報) 接駁點/堆置場 試算並存檔

製程編號: M01 製程代碼: 000001 製程名稱: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煙道編號: P001

公告製程名稱: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污染源名稱: 燃油鍋爐或燃燒污染源 污染源編號: E001 估算基礎: 低硫燃油

污染物種: 粒狀污染物 鉛 鎘 汞 砷 六價鉻 戴奧辛

鉛

計量方式: 係數 檢測 監測 自訂

活動強度量: 10 單位代碼: F3 單位名稱: 公乘 含硫量(%):

排放係數: 防制設備名稱(多個設備請用, 分格): 防制設備編號: 效率(自行修正者需上傳佐證資料): 排放量: 待試算

說明: 計量方式採自訂者, 本欄位必填

複製粒狀物

符合免申報門檻



公私場所申報介面說明-情境二

試算完成後

情境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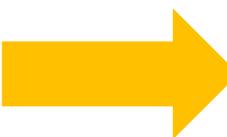
符合免申報門檻者得點選免申報按鈕

★ 列管物種：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粒狀污染物 (若有疑異請洽地方主管機關)

前期審核意見：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待申報製程數	本季已完成申報製程數	本季未完成申報製程數	SOx計費排放量	NOx計費排放量	NOx(NGas)計費排放量	功能
SOx免申報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SN	1	1	0	9.5	6.59	0	審重複製 線上申報
NOx免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S						0	新增刪除
揮發性有機物 (VOCs系統完成確認上傳後才會顯示)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全廠總排放量(公斤)			應繳費排放總量(公斤)			功能
VOCs免申報	揮發性有機物	A	9.6			0			審重複製 線上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V				0			審重複製 線上申報
粒狀污染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製程計費季排放量		接駁/堆置計費季排放量		全廠計費總排放量		功能
粒狀物免申報	粒狀污染物	P	0.39		0		0.39		審重複製 線上申報
點選免申報按鍵，系統將清除製程排放量計算參數，無法還原。	其他污染物季排放量	代碼	鉛	錳	汞	砷	六價鉻	戴奧辛	審重複製 線上申報
		O	0	0	0	0	0	0	
	試算應繳金額(元)	TP					0		

試算完成後符合免申報者，可點選免申報按鍵



★ 列管物種：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粒狀污染物 (若有疑異請洽地方主管機關)

前期審核意見：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待申報製程數	本季已完成申報製程數	本季未完成申報製程數	SOx計費排放量	NOx計費排放量	NOx(NGas)計費排放量	功能
回復SOx申報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SN	1	1	0	免申報	免申報	免申報	審重複製 線上申報
回復NOx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S						0	新增刪除
揮發性有機物 (VOCs系統完成確認上傳後才會顯示)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全廠總排放量(公斤)			應繳費排放總量(公斤)			功能
回復VOCs申報	揮發性有機物	A	免申報			0			審重複製 線上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V				0			審重複製 線上申報
粒狀污染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製程計費季排放量		接駁/堆置計費季排放量		全廠計費總排放量		功能
回復粒狀物申報	粒狀污染物	P	免申報		0		0		審重複製 線上申報
點選免申報按鍵，系統將清除製程排放量計算參數，無法還原。	其他污染物季排放量	代碼	鉛	錳	汞	砷	六價鉻	戴奧辛	審重複製 線上申報
		O	0	0	0	0	0	0	
	試算應繳金額(元)	TP					0		

1. 點選免申報按鍵後，系統將清除排放量
2. 部分物種免申報者，仍須依系統規定完成申報流程。
3. 依收費費率規定，有害物種、重金屬、堆置場、接駁點仍應依實際排放量試算並完成申報。

公私場所申報介面說明-情境二

步驟一
線上試算

1 步驟二
繳費單申報

步驟三
完成申報

輔助功能
資料上傳

輔助功能
試算資料批次上傳

2 修改基本資料登入密碼

確認排放量申報

查詢各季網路申報郵件

歷史網路

情形一：本季需繳納空污費：(請選採用六聯單繳費或電子化繳費)

若您採用六聯單繳費，需要登錄一筆繳費單，請按這裏 [新增六聯單繳費](#) 建立一筆繳費單。
若您需要產生一筆電子化繳費單，請按這裏 [新增電子化繳費](#) 建立一筆繳費單。

本季已登錄之繳費單					
繳費單編號	繳費年度季別	行庫名稱	經收日期	金額	功能
繳費總金額：					0

** 繳費年度季別、前三碼為申報民國年，後二碼為月份，01 係指1月份申報，為繳納去年度 10~12月空污費、04 繳納 1~3月、07 繳納 4~6月、10繳納7~9月份空污費。
** 逾期繳費者依法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額需由主管機關於"完成審查"後依審查核算金額計算加徵。
** 選擇情形二或情形三無需繳費時，系統會自動新增一筆空白繳費資料，繳費金額為0，為正常狀況請勿刪除，且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調整為情形一，請直接進行步驟三完成申報。

情形二：本季排放量皆小於起徵門檻，無需繳費。

3 ** 請注意 ** 需符合收費辦法免徵費額之規定，方能點選本項繳費申報作業 [確定](#)
** 選擇情形二或情形三無需繳費時，系統會自動新增一筆繳費資料，繳費金額為0，請勿刪除。

情形三：空污費累計「溢繳」金額超過本次「應繳」金額，無需繳費。請填寫以下資料：

溢補繳公文文號： (必填)

溢繳金額： 元 (必填)

** 如溢繳金額不足本次申報金額者，應採「情形一」進行繳費申報 [確定](#)
** 選擇情形二或情形三無需繳費時，系統會自動新增一筆繳費資料，繳費金額為0，請勿刪除。

1. 步驟一，試算完成後，請點選步驟二繳費單申報
2. SNVP 排放量 ≤ 10 kg 者，且無重金屬和堆置場者，選擇情形二。
3. 選擇情形二，請按確定。

若本季已申報SNVP 排放量 ≤ 10 kg，且皆點選免申報者，又無重金屬和堆置場者，次季得免申報空污費，不須在上空污費系統申報。

公私場所申報介面說明-情境二

申報功能

步驟一
線上試算

步驟二
繳費單申報

步驟三
完成申報

輔助功能
資料上傳

輔助功能
試算資料批次上傳

其他功能
修改基本資料登入密碼
確認排放量申報
寄發各季網路申報郵件
惠享網路申報簡冊

空污費申報 / 完成申報

刪除舊單 > 線上試算 > 繳費單申報 > 完成申報

[諮詢電話] [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系統操作手冊] [友善列印11107試算明細]

！ 提醒您，按下「完成申報」鍵後才完成本季空污費網路申報.....

您已完成「線上試算」及「繳費單申報」兩步驟，為確保您本季申報資料無誤，請再逐項確認所有申報資料，確認無誤後按下「完成申報」鍵，待系統回覆您申報成功訊息，貴公私場所即完成本季申報空污費網路申報，所有申報資料亦無法進行更動。

2 完成申報

申報廠商：（若 Email 信箱資料有誤，請至"左方修改基本資料登入密碼"更改，以確保您收得到「申報成功通知」信圖）

公私場所名稱及管編： 測試 (J0000001)

Email聯絡信箱： hccepbapc@gmail.com

本次申報 年度季別： 民國 111 年 第 07 月

11107 硫化物及氮氧化物線上試算填寫記錄：

- 所屬年度月份：11107

使用氫氣、CNS天然氣或 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全廠排放量(ΣM)		使用氫氣、CNS天然氣或 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符合優惠係數適用條件排放量		非使用前述燃料 或無需使用燃料者 全廠排放量(ΣM)		非使用前述燃料 或無需使用燃料者 符合優惠係數適用條件排放量	
SO _x (Kg)	NO _x (Kg)	SO _x (Kg)	NO _x (Kg)	SO _x (Kg)	NO _x (Kg)	SO _x (Kg)	NO _x (Kg)
0	0	0	0	0	0	0	0
全廠優惠係數		全廠減量係數		全廠優惠係數		全廠減量係數	
SO _x	NO _x	SO _x	NO _x	SO _x	NO _x	SO _x	NO _x
0%	0%	0%	0%	100%	100%	100%	100%
SO _x 申報金額		NO _x 申報金額		總申報金額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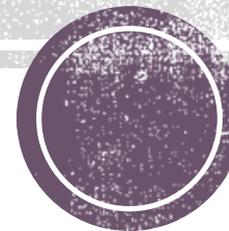
1. 步驟二，繳費單申報後，請點選步驟三 完成申報

2. 請記得點選

完成申報

若本季已申報SNVP 排放量 ≤ 10 kg，且皆點選免申報者，又無重金屬和堆置場者，次季得免申報空污費，不須在上空污費系統申報。

**不符合免申報門檻
(依原申報模式)**



公私場所申報介面說明-情境二

線上試算

情境2.2 進行線上試算、存檔

★ 別管物種：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粒狀污染物 (若有疑義請洽地方主管機關)

前期審核意見：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待申報製程數	本季已完成申報製程數	本季未完成申報製程數	SOx計費排放量	NOx計費排放量	NOx(NGa)計費排放量	功能
SOx免申報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SN	1	1	0	0	0	0	審查複製 新增刪除 線上申報
NOx免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S							
揮發性有機物 (VOCs系統完成確認上傳後才會顯示)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全廠總排放量(公斤)		應繳費排放總量(公斤)		功能		
VOCs免申報	揮發性有機物	A	0		0		審查複製 線上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V							
粒狀污染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製程計費季排放量		接駁堆置計費季排放量		全廠計費總排放量		功能
粒狀物免申報	粒狀污染物	P	0		0		0		審查複製 線上申報
	其他污染物季排放量	O	0		0		0		
	試算應繳金額(元)	TP							

2

1. 審查複製前季資料
2. 線上申報->操作步驟維持不變->進行試算存檔
3. 為利於業者操作，各污染物申報程序維持不變
4. 完成排放量試算後，再依序執行步驟二、三，即可完成本季空污費申報

公私場所申報介面說明-情境二

申報功能

步驟一
線上試算

**步驟二
繳費單申報**

步驟三
完成申報

輔助功能
資料上傳

輔助功能
試算資料
批次上傳

其他功能

修改
基本資料
登入密碼

確認
排放量
申報

各類
各季網路
申報郵件

歷季網路
申報明細

諮詢
網路申報
諮詢窗口

空污費申報 / 繳費單申報 刪除煙道 線上試算 繳費單申報 完成申報

▶ 申報繳費單前，請先確認 已完成所有列管煙道「線上試算」

管制編號： J0000001

公私場所名稱： 測試

情形一：本季需繳納空污費：(請選擇採用六聯單繳費或電子化繳費)

若您採用六聯單繳費，請選擇第一聯繳費單，請按這裏 [新增六聯單繳費](#) 添立一聯繳費單。

若您選擇產生一聯電子化繳費單，請按這裏 [新增電子化繳費](#) 添立一聯繳費單。

本季已登錄之繳費單					
繳費單編號	繳費年度季別	行庫名稱	繳收日期	金額	功能
繳費總金額：					0

** 繳費年度季別、前三碼為申報民國年，後二碼為月份，01 係指1月份申報，每季繳納去年度10~12月空污費，04 繳納1~3月、07 繳納4~6月、10 繳納7~9月份空污費。
** 逾期繳費者依法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額需由主管機關於"完成繳費"後依專章核算金額計算加徵。
** 選擇情形二或情形三無需繳費時，系統會自動新增一聯空白繳費資料，繳費金額為0，為正當狀況請勿刪除，且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調整為情形一，請直接進行步驟三完成申報。

情形二：本季排放量皆小於起徵門檻，無需繳費。

** 請注意 ** 需符合收費辦法免徵費額之規定，方能點選本項繳費申報作業 [確定](#)

** 選擇情形二或情形三無需繳費時，系統會自動新增一聯繳費資料，繳費金額為0，請勿刪除。

情形三：空污費累計「溢繳」金額超過本次「應繳」金額，無需繳納。請填寫以下資料：

溢繳繳公文文號： (必填)

溢繳金額： 元(必填)

** 如溢繳金額不足本次申報金額，應採「情形一」進行繳費申報 [確定](#)

** 選擇情形二或情形三無需繳費時，系統會自動新增一聯繳費資料，繳費金額為0，請勿刪除。

1. 步驟一，試算完成後，請點選步驟二繳費單申報
2.
 - a. 應繳費者，選擇情形一，列印繳費單
 - b. 免繳費者，選擇情形二，並按確定
 - c. 收到溢繳公文，且當季空污費申繳金額-溢繳公文剩餘之金額，乃有剩餘溢繳金額者，選擇情形三。

公私場所申報介面說明-情境二

1

申報功能

步驟一
線上試算

步驟二
繳費單申報

**步驟三
完成申報**

輔助功能
資料上傳

輔助功能
試算資料批次上傳

其他功能

修改基本資料登入密碼

確認排放量申報

寄發各季網路申報郵件

歷季網路申報查詢

空污費申報 / 完成申報

[諮詢電話] [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系統操作手冊] [友善列印11107試算明細]

！ 提醒您，按下「完成申報」後才完成本季空污費網路申報.....

您已完成「線上試算」及「繳費單申報」兩步驟，為確保您本季申報資料無誤，請再逐項確認所有申報資料，確認無誤後按下「完成申報」鍵，待系統回覆您申報成功訊息，貴公私場所即完成本季申報空污費網路申報，所有申報資料亦無法進行更動。

2

➤ 申報廠商：（若 Email 信箱資料有誤，請至“左方修改基本資料登入密碼”更改，以確保您收得到「申報成功通知」信函）

公私場所名稱及管編： 測試 (J0000001)
 Email聯絡信箱： hccepbapc@gmail.com
 本次申報 年度季別： 民國 111 年 第 07 月

➤ 11107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線上試算填寫記錄：

■ 所屬年度月份：11107

使用氫氣、CNS天然氣或 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全廠排放量(ΣM)		使用氫氣、CNS天然氣或 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符合優惠係數適用條件排放量		非使用前述燃料 或無需使用燃料者 全廠排放量(ΣM)		非使用前述燃料 或無需使用燃料者 符合優惠係數適用條件排放量	
SOx(Kg)	NOx(Kg)	SOx(Kg)	NOx(Kg)	SOx(Kg)	NOx(Kg)	SOx(Kg)	NOx(Kg)
0	0	0	0	0	0	0	0
全廠優惠係數		全廠減量係數		全廠優惠係數		全廠減量係數	
SOx	NOx	SOx	NOx	SOx	NOx	SOx	NOx
0%	0%	0%	0%	100%	100%	100%	100%
SOx申報金額		NOx申報金額		總申報金額			
0		0		0			

1. 步驟二，繳費單申報後，請點選步驟三 完成申報

2. 請記得點選

完 成 申 報

THANK YOU

